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所提交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有关高管人选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

邓如彬先生、庞子山先生、吕祥红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签字：

张勤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7年8月10日

独立董事签字：

(张勤)

程源伟

(程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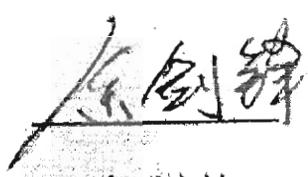
(余剑锋)

2017年8月10日

独立董事签字: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7年8月10日